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周晉達
　　盧宏鈞
　　梁適安
　　陳芬芬
　　張凱翔
　　蘇淑如
　　許穎尚
　　張福春
　　羅彩甄
　　陳家蓁
　　王誌麟
　　廖緹瀅
　　彭琦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潘和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黃淑美
人
被　　告　吳銘欣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鄧雪怡